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保齡球技術手冊

壹、保齡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保齡球總會

主席：Sheikh Talal Mohd Al-Sabah

秘書長：Vivien Lau

電話：+1 (414) 4211301

傳真：+46 8 583 502 12

會址：Tulpanvagen 11, 176 74 Jarfalla, Sweden

電子信箱：christer.jonsson@swebowl.se

二、亞洲保齡球總會

主席：Sheikh Talal Mohd Al-Sabah

秘書長：MS.Emba Leung

電話：+852 2893-6039

傳真：+852 2893-6290

會址：Room 2004,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Kong

電子信箱：hktbc@netvigator.com

三、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理事長：吳福龍

秘書長：張發勇

電話：(02) 2741-6677

傳真：(02) 2741-5522

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8 室

電子信箱：ctba.taiwan@gmail.com

網址：tpebowlin.url.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至 21 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日）至 20 日（星期三），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388 號）。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個人賽、三人賽、團體賽、盟主賽

（二）女子組：個人賽、三人賽、團體賽、盟主賽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
 - (三) 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各組註冊至多 6 人為限。
-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辦理。

(三) 比賽規定

1. 參加單位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向競賽組報到，並繳交使用球註冊卡，以備賽中檢驗，未繳交使用球註冊卡之比賽球不得使用，如經發覺，其成績不予認定，並中止該員繼續比賽。
2. 比賽用球必須為西元 2006 年（含）以後且經 USBC 認證。
3. 局與局間方得改變球體表面，球局進行中任意改變球體表面者，該局以 0 分計算。
4. 如果進行打磨或拋光而改變球面摩擦力時，則必須整顆球皆打磨或拋光。
5. 一顆保齡球最多只能有五個指孔(不得有平衡孔)且必須全部為同一隻手使用，未能使的孔皆被視為平衡孔。
6. 球的平衡：頂與底、前與後、左與右誤差皆不得超過 3 盎司。
7. 教練或隊長必須在大會公佈時間內向大會提交該項比賽選手名單及次序單，出賽單及次序單一經提出不得要求更改（選手受傷除外）。
8. 比賽球道之分配及各比賽項目油層，依據國際保齡球總會公告長、短油範圍於技術會議時抽籤決定。
9. 參加比賽之選手不得穿著短褲（女性可）、牛仔褲、褲管有鬆緊帶，或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女性球員可穿著短褲及褲裙；所有參賽選手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 POLO 衫或圓領 T-shirt。球衣背面並印有各參賽單位名稱，下方應貼夾大會分發之號碼布，同參賽單位服裝必須統一樣式，並須以中文標示參賽單位。
10. 選手進入選手區域內時，除比賽用球外，不得帶入任何物品，並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吸煙等，若是選手在賽事進行當中抽菸，則接下來的球局則以零分計算；如同一選手抽煙違規兩次，則由審判委員會取消該選手賽事資格。
11. 比賽中只准 1 只球放置於迴球機上使用，惟如交換球使用，應

向裁判報備後，始得使用。

12. 選手在參賽中，應遵守競賽規則，並服從裁判之裁決，不得干涉及妨礙其決定，逾時報到之選手，則依同場比賽中完成最多之格數起計算成績。
13. 依順序輪到投球之選手，如相鄰之左右球道均無人時，應準備好投球。同一隊球道之選手不得連續投球，應等右邊球道選手或左邊球道選手投球後，才可進行下一球，除非兩邊選手都未準備好或禮讓。如未遵守，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該格不計分數。
14. 滑粉、澀粉等一律不准帶入選手區。
15. 每一局結束，選手須在成績表上簽名，予以確認，否則所得成績不予認定。
16. 各參賽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布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四) 比賽細則

1. 個人賽：各參賽單位每一選手均賽6局，依6局總得分決定名次。
2. 三人賽：各參賽單位限兩隊參賽，每一選手均賽6局，依三人18局總得分決定名次。
3. 團體賽：各參賽單位一隊參賽，每一選手均賽6局，依六人36局總得分決定名次。
4. 各參賽單位未參加(或未成隊)三人賽、團體賽之選手，應補足局數，以取得盟主賽之資格。
5. 盟主賽：每位選手依個人賽、三人賽、團體賽共18局之總分，錄取男、女前16名，各作15局之單循環對抗準決賽，每局勝者加10分，同分時各加5分，敗者不加分，依其所得分數，再作1局之排名賽(以16局總分排名)。取得盟主賽資格成績前16名之選手如未報到，其缺額由第17名(含)起依序遞補。

九、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保齡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負責保齡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

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比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整，於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388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30 分，於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388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5004 號函核定。

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保齡球】比賽預定時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10 月 16 日 (星期六)		各縣市報到及繳交註冊卡
		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球道保養
		公式練球
10 月 17 日 (星期日)		球道保養
		個人賽：男子A組、女子A組
		球道保養
		個人賽：男子B組、女子B組
		【個人賽頒獎】
10 月 18 日 (星期一)		球道保養
		三人賽前3局：男子A組、女子A組
		球道保養
		三人賽前3局：男子B組、女子B組
		球道保養
		三人賽後3局：男子A組、女子A組
		球道保養
		三人賽後3局：男子B組、女子B組
		【三人賽頒獎】
10 月 19 日 (星期二)		球道保養
		團體賽前3局：男子組
		球道保養
		團體賽前3局：女子組
		球道保養
		團體賽後3局：男子組
		球道保養
		團體賽後3局：女子組
		【男子組團體賽頒獎】
		【女子組團體賽頒獎】
10 月 20 日 (星期三)		球道保養
		女子組全項前16名報到。
		如有未報到選手，由第17名(含)起依序遞補。

日期	時間	項目
		女子組盟主賽球道抽籤
		女子組盟主賽前 8 局
		男子組全項前 16 名報到。
		球道保養
		如有未報到選手，由第 17 名(含)起依序遞補。
		男子組盟主賽球道抽籤
		男子組盟主賽前 8 局
		球道保養
		女子組盟主賽後 8 局(含 1 局排名賽)
		球道保養【女子組盟主賽頒獎】
		男子組盟主賽後 8 局(含 1 局排名賽)
		【男子組盟主賽頒獎】